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033

#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浩搏”)破产管理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于2021年2月25日10时至2021年2月26日10时在淘宝网-阿里拍卖对北京金方商贸大厦在建工程进行了公开拍卖,以流拍结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1、《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破产管理人天职国际于2021年3月30日10时至2021年3月31日10时在淘宝网-阿里拍卖对北京金方商贸大厦在建工程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成交价为7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9、《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二、事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破产管理人天职国际通知,本次司法拍卖买受人北京逸瑞商贸有限公司已按《拍卖须知》条款要求累计支付拍卖成交总价的80%。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该事项尚未最终完成,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7

#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20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于事实发生 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4月12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772,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7%,购买的最高价为6.57元/股、最低价为4.6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0,000,22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1-005

#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年7月10日、2020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2020-07、2020-014),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受托人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 | 理财币种 | 起息日 | 到期日 | 赎回金额 | 实际年化收率 | 实际收益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06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500 | 人民币 | 2021年01月11日 | 2021年04月12日 | 4,500 | 2.95% | 33.56 |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名称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15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2,000.00 | 2,000.00 | 14.67 | 0.00 |
| 2 |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20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 | 3,000.00 | 21.45 | 0.00 |
| 3 |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06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4,500.00 | 4,500.00 | 33.56 | 0.00 |
| 合计 | | | 9,500.00 | 9,500.00 | 69.68 | 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 5,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 8.95%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 0.70%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 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 20,000.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 20,000.00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人民币为零元整。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13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4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网络在线交流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hongtastock.com。公司将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4月20日15:00-16: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在线交流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三)网络在线交流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石山先生,总裁李素明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杨洁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15:00-16:0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观看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hongtastock.com。公司将会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一)部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二)邮箱:investor@hongtastock.com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2021年4月20日15:00起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查阅业绩说明会在线交流的内容。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胜利 公告编号:2021-033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5,500万元—6,800万元 | 盈利:39,434.39万元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1,000 万元—1,400 万元 | 亏损:-8,795.79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0163元/股—0.0201元/股 | 盈利:0.1146元/股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0年一季度归母净利润3.94亿元,其中包括处置子公司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确认的4.87亿投资收益;2021年一季度,公司持续聚焦核心主营业务,整体经营效益稳中有升,预计归母净利润5,500万元至6,800万元,其中主要是政府补助以及部分业绩补偿款确认的非经营性净利润约4,7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1,000万元至1,400万元,较去年同期有较大提升。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预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鉴于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该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6

#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9日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3日至4月16日期间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gemdale.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金地集团2020年年度报告》, 为方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定于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10:00——11:00 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9日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 (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凌克先生,董事兼总裁黄俊灿先生,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韦传军先生,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徐家俊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可能对参会人员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 10:00 ——11:00 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与公司出席会议人员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邮件的形式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会将对收到的问题进行整理,于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徐佳

2、电话:0755-82039509

3、邮箱:ir@gemdal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1/4/16 | 2021/4/19 | 2021/4/19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3月3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5,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1/4/16 | 2021/4/19 | 2021/4/19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李红京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1593644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1-004

#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2020-021及2020-025号公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7日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认购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638H】,该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4月9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1.5%,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1,3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9150.69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1年4月9日到账,并已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29.17 |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1,500 | 1,500 | 8.31 |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1,500 | 1,500 | 4.53 |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1,300 | 1,300 | 4.92 | |
| 合计 | | 7,300 | 7,300 | 46.93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3,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3.66%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0.59%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0,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10,000 | |

注:表格中实际收益的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有不同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1-022

#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2,327,76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1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发行情况:

2017年4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红楼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11号),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本次向红楼集团、朱宝良、洪一丹、朱家辉、毛大波、庞伟民、赵伟峰、周健、卢红彬、丁百永、张宏、郭德明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金额为260,763.33万元,因发行价格由7.29元每股调整为7.22元每股,故本次向上述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由357,700,037股调整为361,168,043股,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数量(股) | 限售期 |
|---|---|---|---|
| 1 |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 305,749,023 | 36个月 |
| 2 | 洪一丹 | 41,512,375 | 36个月 |
| 3 | 朱宝良 | 10,378,093 | 36个月 |
| 4 | 朱家辉 | 1,037,809 | 36个月 |
| 5 | 毛大波 | 1,037,809 | 36个月 |
| 6 | 庞伟民 | 207,562 | 36个月 |
| 7 | 赵伟峰 | 207,562 | 36个月 |
| 8 | 周健 | 207,562 | 36个月 |
| 9 | 卢红彬 | 207,562 | 36个月 |
| 10 | 丁百永 | 207,562 | 36个月 |
| 11 | 张宏 | 207,562 | 36个月 |
| 12 | 郭德明 | 207,562 | 36个月 |
| 合计 | | 361,168,043 | - |

3、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登记情况及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公司于2017 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新增发行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其中,部分限售股328,840,280股已于限售期满后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本次涉及的即将上市流通的股份为洪一丹所持有的限售股31,134,282股、朱家辉所持有的限售股1,037,809股、张宏所持有的限售股155,672股,合计32,327,763股,对应锁定期均为3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68,867,627股。截至2017年5月16日,公司股本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加至730,035,670股。截至2017年6月20日,公司股本因本次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增加至783,095,436股。截至2019年11月11日,公司股本因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减少至773,464,476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未再次发生变动。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主要承诺内容 | 承诺履行情况 |
|---|---|---|---|
| 洪一丹、朱家辉、张宏 |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 作为交易对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已履行完毕 |
| | 《承担因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损失的承诺》 | 如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 |
| |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 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2.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3.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4.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诚信行为。5.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6.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 |
| | 《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 3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完整,并已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3名自然人股东为该等股权的最终权属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该等股权的情形;3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设置质押、信托等权属限制,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
| | 《股份锁定的承诺》 | 3名自然人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质押、托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全部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对方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洪一丹、朱家辉特别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洪一丹、朱家辉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 |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丽尚国潮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重要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丽尚国潮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2,327,76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19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 剩余限售股数量 |
|---|---|---|---|---|---|
| 1 | 洪一丹 | 31,134,282 | 4.03% | 31,134,282 | 0 |
| 2 | 朱家辉 | 1,037,809 | 0.13% | 1,037,809 | 0 |
| 3 | 张宏 | 155,672 | 0.02% | 155,672 | 0 |
| 合计 | | 32,327,763 | 4.18% | 32,327,763 | 0 |

注:洪一丹系丽尚国潮现任董事、总经理,张宏系丽尚国潮现任董事,上述二位限售股上市流通后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得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 |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324,017 | 0 | 324,017 |
| |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345,023 | 0 | 345,023 |
| |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32,327,763 | -32,327,763 | 0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32,996,803 | -32,327,763 | 669,04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A股 | 740,467,673 | 32,327,763 | 772,795,436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740,467,673 | 32,327,763 | 772,795,436 |
| 股份总额 | - | 773,464,476 | 0 | 773,464,476 |

八、上网公告附件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丽尚国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1-021

#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是“2020-057、2020-067、2021-012 号公告的后续进展公告。

一、投资情况概述

2020年11月6日,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环北”)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人民币参股由浙江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出资方共同设立的丽水天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天机”),开展股权投资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 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丽水天机于2020 年12月 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原普通合伙人浙江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并修改部分合伙协议的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 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合伙企业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备案工作(备案编码:SNT379),备案日期:2021 年 02 月 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 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知,截止2021年4月10日,丽水天机基金累计完成投资项目2个,累计对外投资人民币2620万元,具体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一)丽水天机以人民币300万元受让杭州穆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穆勒文化”)原股东朱益锋转让的10%股权,转让完成后,丽水天机出资1800万元认购穆勒文化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1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丽水天机持有穆勒文化股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40%。

投资标的情况:穆勒文化公司成立于2020年3月11日,注册资本150万元,法定代表人:楚莹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H2MJJ30,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康宁街80号1幢C座208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平面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企业管理;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礼仪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包装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电影摄制服务;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穆勒文化主营方向为:打造时尚服饰、箱包品牌及运营、股饰批发及销售、电商红人孵化及直播电商运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止2020年末, 总资产6,658,491.24元, 总负债256,525.52元, 营业收入12,286,669.24元,净利润1,826,965.72元。

(二)丽水天机出资400万元认购杭州特惠云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特惠云仓”)新增注册资本15.79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5%,其中15.7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384.2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丽水天机以120万元受让特惠云仓原股东葛云峰转让的10%股权,丽水天机最终持有特惠云仓15%股权。

认购标的情况:特惠云仓公司成立于2019年3月25日,现注册资本315.79万元,法定代表人:葛云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GL2N01T,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4幢2301室1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玩具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钟表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家居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特惠云仓主营方向为:品牌服饰的库存销售、线下连锁店招商、加盟及运营、线上商城运营、直播电商运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止2020年末,总资产55,513,453.00元,总负债54,913,349.43元,营业收入45,630,524.63元,净利润-564,696.43元。

三、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合伙企业开展股权投资的正常投资行为,投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影响,但会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尽管本次交易定价已经对未来的经营预期进行了考虑,但仍然存在业绩预期无法实现带来投资失败或损失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投资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1-008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伟荣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投